

# 湖北工程学院文件

湖工行字〔2022〕4号

---

##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学院“春晖学者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工程学院“春晖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工程学院“春晖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构建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体系，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不断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学校决定实施“春晖学者计划”。

第二条 “春晖学者计划”是校内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旨在建立以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培养一批学科领军人才和学术骨干，构建良好的人才梯队。

第三条 “春晖学者计划”坚持“竞争择优、目标管理、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入选条件和聘任任务，分设 A 岗、B 岗、C 岗三个层次，总职数不超过 100 人，原则上学校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从“春晖学者”中遴选。

第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春晖学者”遴选和聘任工作，聘期四年。

### 第二章 入选条件

第五条 “春晖学者”人选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爱国守法，爱岗敬业，模范遵守师德规范，无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 (二) 身心健康，在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三) 具有博士学位，或三级及以上教授，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申请当年 1 月 1 日）

## 第六条 申报者近五年科研项目、经费、成果及科研平台建设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项目负责人。

(二) 自然科学类在 SCI 一区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 ESI 热点、或高被引论文）1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在 SSCI 一区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 出版学术专著 2 部及以上。

(四)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及以上。

(五)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或全国一级行业协会（学会）评选出的科技成果奖。

(六) 科研经费到账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25 万元。

(七) 参加省艺术类竞赛一等奖获得者（限第 1 名）。

(八) 省优势特色学科（群）负责人，省级科研平台负责人。

第七条 被认定为 A 类、B 类的博士研究生可直接申报“春晖学者”。

### 第三章 选聘程序

#### 第八条 选聘程序：

- (一) 学校发布申报通知，申报者提交申报材料。
- (二) 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三)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初审人选并公示。
- (四) 校长办公会确定入选人员名单。
- (五) 签订聘期协议书。
- (六) 举行聘任仪式并颁发聘书。

#### 第四章 聘期任务

#### 第九条 聘期任务：

(一) 学科建设任务  
积极参与本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学术团队建设，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并有标志性成果。

#### (二) 科研任务

聘期内 A 岗完成下列任意 3 条，B 岗完成下列任意 2 条，C 岗完成下列任意 1 条。聘期内完成第 8 款中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 1 完成人、或第 13 款中前 3 完成人、或第 14 款中的任意 1 条，均视为完成 A 岗任务。

1. 主持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获批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 1 项（社会科学类限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湖北省科技创新人才及服务专项软科学重点项目），或主持获批湖北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获批湖北省创新群体项目 1 项。

3.主持获批由财政资金支持的单项超过100万元的“揭榜制”、“赛马制”项目1项。

4.主持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5.主持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累计达200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达80万元。

6.自然科学类发表SCI一、二区期刊论文累计5篇（其中一区期刊论文、ESI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累计不少于3篇）；或SCI一区论文、ESI热点、高被引论文累计4篇；或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1篇。2项国家发明专利可视同1篇SCI二区论文（本条款仅限于本文件使用）。

7.人文社科类发表CSSCI来源期刊、SSCI三区以上期刊论文累计5篇；或SSCI一区论文累计4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1篇。1部学术专著可视同1篇SSCI三区论文（本条款仅限于本文件使用）。

8.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全国一级行业协会（学会）评选出的科技成果奖（不含论文类、作品类）一等奖（限前3名）或二等奖（限前2名）或三等奖（限第1名）1项。

9.智库成果被国家领导人、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正面批示1项，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1项。

10.主持申报并获批以我校为牵头单位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11.主持申报并获批以我校为牵头单位的省优势特色学科(群)。

12.音乐金钟奖、舞蹈荷花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中国文化艺术文华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一等奖(金奖)(限前5名)、二等奖(银奖)(限前2名)、三等奖(铜奖)(限前1名)。

13.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

14.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 (三) 人才培养任务

加强本学科学术团队建设,努力成为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国内有影响力的学术骨干。

### (四) 学术交流任务

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提升本学科在国内、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力。

第十条 聘期内具体工作任务,可在不低于第九条规定基础上,根据不同学科具体确定。

## 第五章 聘期待遇

### 第十一条 聘期待遇:

#### (一) 发放人才津贴

在工资待遇的基础上享受“春晖学者”人才津贴:A、B、C岗标准分别为40万元/年、20万元/年、10万元/年。前两

年暂不发放，第二年年末视期中考核结果兑现前两年人才津贴，聘期待遇根据终期考核结果核定发放。

## （二）提供科研条件

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高等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科研条件建设经费等优先支持“春晖学者”。

##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春晖学者”管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期中考核和终期考核。所在单位和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期中考核在第二年年末进行，终期考核在四年聘期期满时进行，均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提交考核材料。
- （二）所在单位初审。
-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复审。
- （四）校长办公室审定考核结果并公示。
- （五）按文件规定兑现聘期待遇。

## 第十五条 考核标准

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聘期结束由所在单位和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完成情况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

- （一）考核结果是人才津贴发放的依据。

(二) 入选人员应结合自身实际拟定聘期任务的量化指标，并分年度提交四年核心工作计划。期中考核以“业绩述职”的方式进行。期中考核 A 岗完成“科研任务”任意两条的、B 岗完成“科研任务”任意一条的发放前两年人才津贴；C 岗完成“科研任务”任意一条的全额发放人才津贴。A 岗完成“科研任务”任意一条的发放前两年人才津贴的 50%。未达上述条件的，暂缓发放人才津贴。

(三) 期中考核完成聘期全部任务的可申请提前结题，全额发放人才津贴。

(四) 聘期结束时，考核合格的按文件规定兑现人才待遇。原则上入选人员不得申请调岗考核。特殊情况的，经学术委员会审核，可以申请调岗考核。申请调岗考核的，考核合格后人才津贴按调岗后待遇标准的 80% 兑现。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人才津贴。

第十七条 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违约，取消“春晖学者”称号，追回所发人才津贴（税前）：

- (一) 辞职或离职。
- (二) 主动退出“春晖学者”计划。
- (三) 未能履行岗位职责。
- (四)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 (五) 违反法律。

第十八条 标志性成果或奖项因周期原因在聘期届满时没有获得的，可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同



意后，可以延期一年考核。延期期间，不发放人才津贴。

**第十九条** 聘期成果可同时申报年终科研业绩与贡献。聘期主持获批国家基金项目的，不同时享受人才引进待遇中“主持获批国家基金项目（社科、自科、艺术）的，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每一项追加 10 万元安家费”条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论文、专利等成果均要求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单位通讯作者（不包括并列第一作者），且湖北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奖励涉及的完成人单位应为湖北工程学院；SCI 按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大类学科计算，SSCI 分区按 ISI 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计算，以统计时最新发布为准。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或本级。

**第二十一条** 上述成果和业绩应为聘期内所取得，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第一单位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的，无论同时或不同时，仅限其中一人使用，且论文不重复计算 ESI 热点、高被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湖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